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75號

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

債務人 捷峰技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增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6,84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

